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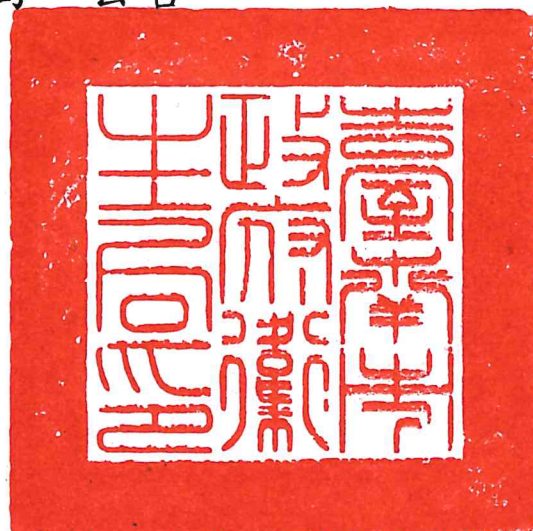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8300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本局110年8月11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40845A號公告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時間：自110年9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局長許以霖